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11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0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工程业务，该等子公司在工程业务承接前，缺乏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及工程项目可行性的有效评价；在实际执行工程合同过程中，缺乏证明合同内容履行的有效文件；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工程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项目的确认和计量。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

**1、说明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公司参与业务的具体环节，公司对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的内控措施，核实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原因；**

回复：

**(1) 涉及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

涉及的业务是公司部分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太阳能光伏电站机电安装工程、安保系统集成工程的部分项目，具体业务类型及其主要服务内容与参与环节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与参与环节
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和机电系统集成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设备供货以及售后维保等。
太阳能光伏电站机电安装工程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等。
安保系统集成工程	安保解决方案设计、路口、路段、重点部位监控摄像头，电子卡口的安装、调试以及存储中心机房建设与维保等。

### (2) 涉及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

所涉及业务主要是公司部分工程类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前期方案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质量监督及实施过程监控、供应商集成、项目后期运营维护、设备的买卖销售等方式的服务，获取盈利。

### (3) 涉及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公司参与业务的具体环节，公司对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的内控措施

项目阶段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管控措施
项目信息收集阶段	1.公司市场部通过查阅相关政府网站的招投标信息，拜访项目业主，与施工总包方接触等，获取项目信息，并收集汇总。	1.项目初步信息在公司内部报备、统计，避免项目冲突。
项目筛选阶段	1. 公司调查发包方资信情况，查阅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查阅政府审批情况等，获取相关信息。 2. 公司召开项目评审会，通过评审的项目进入招投标准备阶段。	1.调查业主（发包方）资信情况、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 2.政府审批情况； 3.召开项目评审会。
招投标准备阶段	1. 公司市场部门向业主（发包方）提供公司工程资质等资料； 2. 通过业主（发包方）的评审后，购买招投标资料。 3. 公司技术部负责编制投标文件，编制项目预算。 4. 公司召开会议对投标文件、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1.项目预算经过内部复核； 2.招投标评审会。
招投标阶段	1.公司按业主（发包方）要求参加	1.项目方案报出评审表

	招投标会议	
合同谈判与签订阶段	1.公司与业主（发包方）进行合同条款谈判，经内部评审后，公司与业主（发包方）签订合同。	1.合同评审会签。
施工准备阶段	1.项目部编制项目施工计划 2.采购部编制项目采购计划	1.施工计划和采购计划的内部复核
施工阶段	1.公司接到业主、监理开工指令后开始进场施工； 2.工程进度结算； 3.现场物资管理等。	1.项目组编制施工日报、周报、月报并向公司汇报； 2.项目组编制项目施工进度分析，按分析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现场检查。
验收决算阶段	1. 施工结束后，公司向业主（发包方）、监理申请工程验收。 2. 验收完成后，公司向业主（发包方）整体移交工程项目。 3. 公司向业主（发包方）申请竣工结算。	1.工程质量的检查及工程量的确认
工程质保服务阶段	1.按合同约定，向业主（发包方）提供维保服务。 2.质保金结算。	1.定期巡检与维护

注：重大合同监督主要是检查合同是否按规定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完全履行。工程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审查其是否按规定要求履行，了解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重大合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或完善的办法及措施。

#### （4）本次内控失效原因：

本次内控失效涉及的问题主要在两个环节。具体如下：

##### 1) 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的评价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缺乏有效性

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也逐渐延伸，其中工程类业务方面，公司在原有的设计、安装、集成与维护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实现向工程总承包转型，业务模式变得复杂多样，开始承做部分 PPP、EPC 等项目。公司制度流程规定，工程项目承接前需对客户的信用资质进行调查分析，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际执行中，面对新业务、新环境，公司部分工程子公司在业务审批环节上配套的流程与团队能力未能随之加强，管理团队经验不足，个别工程项目的客户信用资质调查及可行性分析未取得有效的执行结果。

## 2) 施工阶段控制措施的执行效果欠缺

公司制度流程规定，工程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须及时沟通取得工程进度履行的有效文件，并对施工进度、重大合同履行进行实时监督。实际执行中，公司部分工程子公司对于施工管理不够严谨，导致公司部分流程未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尤其是风险控制未能发挥应有的职能，风险控制程序未取得有效的执行结果，从而导致公司内控的失效。

## 2、说明相关子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及其理由，并核实相关合同或项目的参与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 (1) 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义务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协助办理法律约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发包方预付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过质保期限时，要求建设方（业主）支付质保金等权利。	按有关法律约定纳税；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义务，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好，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按合同约定方式提供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服务；遵守国家对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约定等义务。

### (2) 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及其理由

公司对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子公司中会计师存疑的项目做了调整，公司对调整之后的前四大项目“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净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及“红桥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电子卡口及机房建设系统工程”的经济实质进行检查，检查涵盖比率为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子公司调整之后确认收入金额的 51.64%。具体情况如下：

#### 1)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 ICU 净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

### a、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先后签订了《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净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合同金额 24,359.11 万元；以及《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关于机房装修工程、设备安装项目建设工程》；合同金额 18,368.67 万元；合同金额总计 42,727.78 万元。工程发包方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内容包括医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净化系统、机电安装、医疗设备供货、集成、售后维保、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 b、项目承接过程

公司商务人员从 2015 年初开始介入该项目，商务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多次与业主方进行沟通、交流，并邀请业主方来公司实地考察，让业主方充分的了解公司的企业状况、公司资质、施工经验、技术方案，项目最终通过与业主竞争性谈判而取得。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项目建设签订合作协议，详见《关于签订智慧医疗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

### c、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完成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工程子系统以及手术室、ICU、手术室工作区、ICU 工作区的施工、设备的调试及安装，对专业分包单位实施日常管理，并提供专业的施工指导和技术支持，督促材料检验及工程进度。

### d、事实依据

工程合同、预算表、采购及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施工日志、收货单。

2) “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及“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 a、项目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承接“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及“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发包方分别为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光伏场区综合楼、集电线路、汇聚站、输电线路、10KV 站用电等建设”。

#### b、项目承接过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签订重大系统集成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0）。

#### c、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前期阶段的公司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实施现场踏勘，配合甲方出具设计图纸，提出优化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内容为：复核图纸，光伏支架组装、光伏组件安装、光伏电缆连接、汇流箱安装、箱逆变基础施工、箱逆变设备安装、高压电缆敷设、综合楼施工及装修、各种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现场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对施工现场安全方案进行全面控制，在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忧，进行及时纠正。收集现场施工资料，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将施工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后期阶段：配合完成电力质检部门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并收到并网许可证。

#### d、事实依据

EPC 总包合同、施工过程文档、项目进度报告、项目初验报告、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协议、项目并网许可证等。

### 3) 红桥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电子卡口及机房建设系统工程

#### a、项目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承接“红桥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电子卡口及机房建设系统工程”，工程发包方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

合同金额为 6,770.00 万元,该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用于路口、路段、重点部位监控摄像头 2276 个, 15 处电子卡口及存储中心机房建设”。

#### b、项目承接过程

2015 年 10 月, 公司对红桥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电子卡口及机房建设系统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可行性研究, 决定参与红桥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电子卡口及机房建设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积极配合建设方的相关工作。2016 年 2 月开始实施现场踏勘工作, 完成 1186 个现场踏勘点的工作, 同时配合甲方出具设计图纸, 提出优化方案, 并于 2016 年 4 月参与了投标活动, 并以 6,670.00 万元的金额中标。

#### c、项目实施过程

前期阶段主要工作系实施现场踏勘工作, 配合甲方出具设计图纸, 提出优化方案; 工程实施过程中, 具体实施内容为: 基础施工及立杆, 与甲方及监理单位勘察确定点位布置, 办理市行政审批和区行政审批手续, 对所有点位进行核查, 对冲突点位及问题点位进行汇总, 与分局领导及监理单位确定解决方案, 对进场的设备报监理检验, 对杆体电源线管沟开挖和线缆敷设, 对已完成的杆体间线缆连接, 核心机房土建施工工作、机房内装修、配电、地板安装、机房内核心设备安装工作、机房内核心设备的调试工作; 项目调试阶段, 杆体摄像机的调试工作及杆体设备调试, 配合通信单位图像回传工作, 并对问题设备进行检修和图像微调。

#### d、事实依据

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相应的采购及劳务合同、开工备案报告(含所有点位图纸、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方案、设计委托书)、产品进场报验资料、工程进度资料。

综上, 上述项目是工程业主单位的实际经营需求, 中安消具备工程实施能力, 并对工程项目施工及管控, 享有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的收益权及承担工程施工的常规风险, 相关业务具备经济实质。

### (3) 合同或项目的参与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公司进行了复核检查, 重点检查合同业务内容及项目参与各方的关联关系, 结果如下:

公司承包的智慧能源建设项目——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其发包方为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供应商为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指定的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据核查，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向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采购多晶硅太阳能组件。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同类产品给其他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趋同，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形。

**3、列示主要合同或项目目前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款项的支付和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项目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度	已收回的销售款	已支付采购款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净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	42,727.78	69.00%	1,200.00	12,644.44
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36,750.00	53.06%	19,740.35	23,808.40
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	15,200.00	87.50%	2,000.00	11,422.10
红桥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电子卡口及机房建设系统工程	6,770.00	70.00%	1,354.00	2,481.25

有关项目应收账款情况亦可查阅本回复第四题第三问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内容。

**4、列示上述子公司涉及的主要项目及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末相关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余额及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等，核实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情况，并分析原因。**

回复：

(1) 涉及的主要项目及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末相关应收

应付及预付款项余额及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应收账款余 额	预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
主要项目对 应金额	59,047.21	45,807.71	22.42	39,684.10	10,182.35	11,312.36
2016 年年报 对应金额	348,499.47	261,065.98	25.09	276,458.09	16,667.40	100,979.19
占比	16.94%	17.55%		14.35%	61.09%	11.20%

(2) 核实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情况

对于所涉及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公司首先对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未发现上述项目或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在不充分的情况。

同行业毛利率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主营收入	2016 年营业成本	2016 年毛利
海康威视	3,192,402.09	1,864,969.41	41.58%
大华股份	1,332,909.40	830,333.05	37.70%
银江股份	165,530.39	122,666.93	25.89%
安居宝	79,773.57	48,335.81	39.41%
达实智能	245,701.55	170,782.7206	30.49%
*ST 中安	348,499.47	261,065.98	25.09%

从上述同行业毛利分析可以看出，因细分业务领域不一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同样以工程施工为主的上市公司银江股份、达实智能较为相近，与以产品制造、销售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相比较低，公司不存在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本年发生额和上年发生额、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

**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相关业务经济实质的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对相关业务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原因；**

回复：

审计报告提及的从事工程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原在账面上确认了收入和成本的部分项目，由于未能及时获取客户回函、施工过程等资料，公司根据会计师的建议对上述项目作了账务调整。但由于年报时间紧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去证实该类业务的经济实质，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子公司或业务，对公司本年度报表影响，并核实相关业务与以前年度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是否对以前年度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1) 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非标意见涉及子公司金额	财务报表总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4,341.89	348,499.47	32.81%
净利润	-10.44	27,410.47	-0.04%
资产总额	560,078.23	1,075,431.58	52.08%

(2) 核实相关业务与以前年度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是否对以前年度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从报表净利润占比情况进行分析，非标意见涉及子公司或业务净利润合计为负 10.44 万元，占财务报表净利率的比重为负 0.04%。

公司对非标意见涉及子公司或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专项核查。2016 年度公司新进入智慧能源建设行业，智慧能源收入占年审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收入金额的 25%，以前年度未发生该业务类型。本年度非标意见涉及子公司的其他业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解决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回复：**

(1)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加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通过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公司重新调整组织结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进行专项核查和整改。

(3) 在工程业务承接前，加强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及工程项目可行性的评估，加强审核项目的交易内容，并判断公司是否持有相应的资质文件可以开展项目。

(4) 在实际执行工程合同过程中，制作并存档证明合同内容履行的有效文件，对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加派工程管理人员入驻现场监督施工情况。

(5) 由于年报时间紧，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去证实该类业务的经济实质，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根据年审会计师的意见调整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后，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业务进行专项复核。

**三、公司 2015 年将已全额计提的对金誉阿拉丁借款 2500 万元减值准备转回，并同时确认 800 万元的利息收入，影响当期利润 3300 万元。根据 2016 年度年报，对金誉阿拉丁相关款项尚未收回。请公司说明：**

**1、公司 2015 年度将相关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和依据，并结合后续进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

**回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声明将正常推进清偿协议的履行，以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持有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 6 层房屋）、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持有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 7 层房屋）抵偿中安消相关债权。房产抵偿债权的内容总额为 4200 万元，其中包括 2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800 万元孳息，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誉阿拉丁股权 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誉阿拉丁书面向中安消确认债务，公司据此重新确认了对金誉阿拉丁的债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就金誉阿拉丁所欠款项的回收出具了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督促中安消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对金誉阿拉丁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相应孳息人民币 800 万元。

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安消未能实现上述债权，本公司将予以补偿中安消相应损失。”

综上，公司转回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2500 万元并确认孳息 800 万元，会计处理为减少坏账准备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2,500 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8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 2016 年底未能收回上述债权，将补偿相应损失。请核实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回复：**

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后积极督促协助公司追讨阿拉丁债权及利息，并督促公司及时采用法律手段公司及股东利益。截至目前，公司与金誉阿拉丁（被告）债务诉讼事项已经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宣判，仍处于审理状态，但公司对该笔债权的权属清晰可辨，真实性无疑。由于该案件尚处于审理状态，致使该笔债权实现状态未能明确，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尚未根据其承诺向公司支付 3300 万元。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控股股东将在第一时间按照承诺要求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四、根据年报，公司 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26.0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总收入的 74.75%。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业务类型披露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的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按业务类型的收入占比以及业务类型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安保系统集成	181,478.82	52.07%	233,613.90	89.66%
安保运营服务	144,962.38	41.60%	21,447.23	8.23%
安保智能产品 制造	16,528.10	4.74%	5,391.15	2.07%
房屋租赁	3,253.02	0.93%	2.98	0.00%
其他	2,277.15	0.65%	90.00	0.03%
总计	348,499.47	100.00%	260,545.26	100.00%

由于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其工程项目依附于建筑物及构筑物上，其施工进度及工程款的结算更多的体现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点。受建设与设计的差异、施工技术、施工条件和施工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合同施工及结算周期较长，而进度款通常需要向甲方申报上月工程量并通过甲方较长时间的审批后方可收取，导致项目收款的滞后性，因此导致期末安保系统集成有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中安消安保系统集成工程多是与政府或者大型企业集团签订的大型垫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期为半年至一年时间，规避了与小规模及资质、资金、技术较差的企业的竞争。但这种工程也存在的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收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快。

安保运营服务业务主要为押运及安全保卫服务，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通常账龄约 30-60 天。由于公司 2016 年新并购澳洲安保集团，公司安保运营服务业务规模增加了近一倍。安保运营服务应收账款亦较并购前增加了约 40%。

具体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	------	------

	2016 年末	2016 年增 幅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增 幅
海康威视	1,124,281.29	38.36%	35.22%	3,192,402.09	26.32%
大华股份	620,555.72	24.74%	46.56%	1,332,909.40	32.26%
银江股份	126,883.21	0.89%	76.65%	165,530.39	-14.45%
安居宝	21,921.21	1.10%	27.48%	79,773.57	1.74%
达实智能	153,677.0121	25.00%	62.55%	245,701.55	43.58%
*ST 中安	260,545.26	48.84%	74.75%	348,499.47	76.35%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中安消应收账款增幅及占比情况未脱离行业特征。

中安消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其施工进度及工程款的结算更多的体现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点，中安消的应收账款也受行业特点影响期末存在较大的余额。与同样以工程施工为主的银江股份、达实智能相比，中安消应收账款占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较之以产品制造、销售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中安消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更加体现了工程施工企业的特性。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48,499.47	214,222.27
应收账款余额	276,458.09	186,62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51%	146.92%

从上述表格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比较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2)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四大类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产品制造及租赁业务。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分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业务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保系统集成	营业收入	181,478.82	130,299.69
	应收账款余额	233,613.90	175,91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63%	94.30%
安保运营服务	营业收入	144,962.38	62,738.54
	应收账款余额	21,447.23	7,32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7.57%	872.94%
---------	----------	---------

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分类，公司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下降比率为 6.01%，主要系本公司承接的大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期收款比例相对滞后造成。

中安消安保系统集成工程多是与政府或者大型企业集团签订的大型垫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期为半年至一年时间，这种工程存在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审批流程繁琐、收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快。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金额比例，在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视自身资金支付预算安排，也会相应延迟款项支付时间。中安消应收账款受上述原因影响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中安消应收账款的增长没有脱离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特征，符合行业经营惯例，未发现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3、请按规定披露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占款情况，所涉及业务的主要内容、信用周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核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余额占 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3.33%，  
以下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597.32	9.26%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965.81	3.97%
深圳云港万国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65.46	3.97%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058.90	3.28%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17.46	2.86%
合计	64,504.95	23.33%

(1)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建设施工项目的发包方，公司承包该项目业务范围包括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的医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净化、机电安装、机房装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集成。

根据合同条款中支付方式，自合同工程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项

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付至 85%，验收决算后 15 个工作日付至 95%，余下 5%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付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目前仍处于施工阶段，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并未到收款期，且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取得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5%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质押，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陕县张茅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发包方，公司承包该项目业务范围主要是河南省三门峡陕县张茅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 1.52 亿，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包方。

据合同条款中支付方式，合同签署之日起满一年的 2 日内，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额合同价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时止，公司已收到客户支付全部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32 亿元，对已收到票据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且该项目已并网发电，并网发电后该项目公司已产生经营现金流量，无减值准备。

(3) 深圳云港万国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万国数据”）为福田数据二期工程合同的发包方，公司承包该项目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系统集成与实施、柴油发动机配套设备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

根据合同条款中支付方式，万国数据签署的《批次进度确认单》中约定的付款起算之日起满一年后 1 日内，万国数据支付公司《批次进度确认单》中约定项目款项的 50%，万国数据签署的《批次进度确认单》中约定的付款起算之日起满两年后 1 日内，万国数据支付公司《批次进度确认单》中约定项目的 50%。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该项目应收账款的全额回款。

(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陕西建工”）为中国西部博览城（一期）项目弱电工程的发包方，公司承包该项目业务范围包括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包括门禁、停车场管理及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信号增强系统、IBMS 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

根据合同条款中支付方式，陕西建工在收到施工总承包人的每笔工程进度款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

到 580 万回款。

**4、核实是否存在按照客户的风险特征类型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并说明相关的理由或依据。**

回复：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单独计提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实，不存在按照客户的风险特征类型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 亿元，主要来自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请逐项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和相关依据，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6 年 5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2016-221）。

2、请逐项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和相关依据，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性房产主要位于上海、西安等地核心商业地区，分别为上海市永和路 390 号、虹桥路 808 号、莘北路 505 号、剑川路 920 号、同普路 800 弄以及渭

南万达广场、西安大明宫万达公馆，共计七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公 允价值	2016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2016年公 允价值变 动
1	上海市永和路390号	33,867.06	13,914.31	50,700.00	55,410.05	4,710.05
2	上海市虹桥路808号	25,727.00	13,856.64	31,601.00	35,504.00	3,903.00
3	上海市莘北路505号	17,897.02	4,660.98	6,292.00	7,091.00	799.00
4	上海市剑川路920号	11,792.00	3,353.90	4,318.00	4,840.00	522.00
5	上海市同普路800弄	32,964.34	75,526.04	2016年新增房产	91,613.00	16,086.96
6	渭南万达广场	112.33	59.88	2016年新增房产	55.94	-3.94
7	西安大明宫万达公馆	1,193.69	1,217.11	2016年新增房产	1,280.00	62.89

2016年较2015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新增房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

公司委托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2015年12月31日全部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沪财瑞房报(2016)0898号、0899号、0900号、09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并以此确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委托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2016年12月31日全部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沪财瑞房报(2017)0001号、0002号、0003号、0004号、00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沪财瑞房咨(2017)0007号、0008号房地产市场价值咨询报告，并以此确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商誉余额 18.3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1.52%，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年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结合相关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说明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商誉余额的构成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单位/万元）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931.65
昆明飞利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35.83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8.52
卫安 1 有限公司	37,250.00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2,108.77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34.49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9,898.73
澳洲安保集团	37,300.38
泰国卫安集团	4,027.91
合计	183,066.28

注：上述期末商誉余额不包含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权益交易原则，重组置入资产的账务处理不形成商誉，调整所有者权益。针对重组置入资产因经营状况可能存在的减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复核，待复核工作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减值测试。

2、2015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评估方法对上述 3 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未发现上述 3 个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存在减值的迹象，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 号、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5 号、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6 号评估报告。

3、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泰国卫安集团及澳洲安保集团系公司为 2016 年度新收购公司，上述公司收购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之内，其经营整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该等公司业绩较以前年度业绩及收购评估报告使用的预期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 4 个公司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4、卫安 1 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及科卫保安有限公司业务结构及客户比较稳定，该等公司业绩保持逐年稳定或增长的趋势，且该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与收购评估报告使用的预期业绩有相当程度的增长，公司未来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5、上述形成商誉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净利润	完成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00.61 万人民币	82.00%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86.14 万人民币	114.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9.02 万人民币	221.00%
卫安 1 有限公司	11,290.38 万港元	101.00%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808.62 万澳门币	101.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21.86 万人民币	144.0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327.86 万人民币	204.00%
澳洲安保集团	2,445.81 万人民币	-
泰国卫安集团	10,635.89 万泰铢	138.00%

综上，根据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各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各收购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期末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安防业务毛利率为 23.53%，比上年下降 22.08%；安保押运业务毛利率 24.86%，比上年下降 22.02%，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分行业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安防	23.53%	30.20%	-6.67%	22.08%
安保押运	24.86%	31.88%	-7.02%	22.02%

安防业务毛利下降原因：公司安防项目受建设与设计的差异、施工技术、施

工条件和施工环境的影响，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个体差异化表现。此外，2016年度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进入了智慧能源行业，智慧能源建设领域毛利率为13%左右，公司本期收入中智慧能源收入占安防业务收入比重为14%，其相对较低的毛利率对公司安防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安保押运毛利下降原因：

2016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澳洲安保集团毛利率较低所致，其毛利率为14%。澳洲安保集团收入占安保押运业务收入比重为45%，其相对较低的毛利率对公司安保押运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八、公司2014年重组上市以来，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情况，请说明目前解决同业竞争的主要障碍和相关进展情况。**

回复：

2014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积极推进同业竞争情形的消除，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公司同业竞争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b>已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司</b>		
1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已转产。
2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转产。
3	潮州响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
4	深圳市创冠智能机器人集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
5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6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原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已将其托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解除涂国身先生对其控制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8	深圳中智科创机器人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变更，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其原有安防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已转让给上市公司。
9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b>		
1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2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3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同业竞争，但因其处于诉讼中，无法顺利开展同业竞争解除工作。

公司拟将剩余的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拟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转让给第三方以完成同业竞争的消除。但由于拟置入资产上海卫安的子公司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导致上海卫安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陕西吉安的剥离转让，为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各方协商拟在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完结后，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进行剥离，再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从而解除同业竞争。鉴于上述事由，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将之前的承诺事项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63、2016-277）。

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对此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人承诺：待陕西吉安该诉讼纠纷完成后，本公司/人立即启动对外转让持有的陕西吉安股权事宜。待陕西吉安剥离完成后，立即启动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本单位/人承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消除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目前，该次诉讼事项仍处于一审审判阶段，并于2017年3月27日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庭审，尚未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将在该诉讼事项结案后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九、公司 2016 年拟收购北京启创卓越，后因启创卓越过渡期间发生大额预付账款而终止，但公司已经按约定向相关股东支付了部分收购款，请公司说明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回复：

1、启创卓越收购项目交易对价的支付过程

根据《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或“北京启创”或“标的资产”）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2 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万元整）。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启创卓越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其中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价格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分批向启创卓越原股东支付首期对价款，金额合计 27,600 万元。

2、启创卓越收购项目交易对价的返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公司已如期收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1000 万元，约定支付的第二期款项已于近日收到 500 万元，尚未完全到位。公司委托的律师已向启创卓越原股东发送律师函，督促其按《终止协议》约定尽快支付全部剩余价款。现公司已就上述款项完整到位的时间表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确认。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已收到资金方批复，并将严格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启创卓越已收到资金方批复文件，如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六月中旬之前完整支付第二期款项，公司将采取法

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3、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启创卓越 100% 股权。启创卓越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启创卓越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 1-12 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未见异常。

此外，启创卓越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在“云计算”领域的布局、业务前瞻性、市场影响力、技术领先优势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启创卓越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与收购时未发生变化，中安消持有的启创卓越 100% 股权对应的价值可以覆盖尚未收回的收购款，故中安消因拟收购启创卓越支付的收购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严谨地推进款项收回，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4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02.31%，但公司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请按规定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明细、主要用途、担保期限等，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概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44,071,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44,071,800.00
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涉及的子公司分别为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44,071,8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3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时止，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2,301,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2、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担保对象	金额(单位/元)	用途	期限	决策及披露程序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支付购买臣风大厦房产的后续款项	2016-2024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93）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630,000,000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对价款	2016-2017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对应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084、2015-127、2015-150、2016-147、2016-174）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	2016-2017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191）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	2016-2017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159）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	2016-2017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258）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4,085,000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2015-2020 年； 2016-2021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178）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529,986,800	履约支付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并购款项	2016-2017 年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130）
合计	3,044,071,800			

**十一、公司 2014 年重组上市时，与中恒汇志就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实现情况签署了补偿协议，此后中安消技术进行了多次资产收购，并将收购资**

产的实现利润纳入重组上市标的资产的利润实现范围。请核实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中包含后续收购资产实现的利润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1、纳入重组上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核算的企业范围

2014 年重组上市以来，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扩大公司业务区域，提升业务水平，以及打造大安全产业链的需要，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先后完成收购多家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股权，并将中安消技术（原置入资产）支付现金所收购的企业产生的业绩纳入重组上市业绩承诺核算的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利润实现范围
2015.4	卫安 1 有限公司	否
2015.11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是
2015.11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是
2015.11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15.11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15.1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16.4	泰国卫安	是
2016.4	澳洲安保集团	是
2016.7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16.7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是

## 2、将上述企业业绩纳入重组上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安消一直将通过自主经营开拓和并购优质企业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作为其重要发展战略，在重组上市评估说明的收入预测说明中对中安消技术的并购战略进行了描述：“公司将通过并购优质安防产品制造企业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公司业务的拓展及规模的扩大，存在内生增长及外延发展两种形式，中安消技术利用自有资金自行拓展业务实现内生增长与收购外部企业达到外延发展，二者均属于置入资产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的经营行为。在重组上市评估说明的收入预测说明中对上市后并购发展对业绩产生正面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描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中安消将取得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高融资、并购式发展和市场推广的能力。从而对中安消的业绩产生较大的正面

影响。”此外，如上市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存在为中安消技术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已单独对利息成本进行核算，并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未来业绩实现数中进行扣除，从而不纳入重组上市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核算。因此，中安消技术现金购买企业所产生的业绩纳入中安消技术作为重组上市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核算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鉴于德勤未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暂无法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核算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 26 次，均是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部分董事仅现场出席一次，甚至存在董事全年均未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请说明公司上述决策机制是否有利于董事会成员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相关董事是否按规定尽到了勤勉和审慎义务。**

回复：

1、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说明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涂国身	26	16	10	0	0	否	不存在仅现场出席一次或全年均未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形
周侠	26	6	15	5	0	否	不存在仅现场出席一次或全年均未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形
张建英	4	1	3	0	0	否	2016年10月14日起担任董事
叶永佳	23	1	22	0	0	否	2016年2月25日起担任董事
于东	26	0	22	4	0	否	股东仪电集团委派董事
付欣	9	3	5	1	0	否	2016年8月10日担任董事
杨金才	26	4	19	3	0	否	不存在仅现场出席一次或全年均

							未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形
衣晓东	0	0	0	0	0	否	2016年12月24日起担任董事
秦永军	26	8	18	0	0	否	不存在仅现场出席一次或全年均未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形
吴巧民	21	15	3	3	0	否	2016年9月28日已辞任董事
邱忠成	1	0	1	0	0	否	2016年2月5日已辞任董事
吴志明	14	2	11	1	0	否	2016年7月15日已辞任董事
郝军	26	7	19	0	0	否	2016年12月13日已辞任董事

## 2、公司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机制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会议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发出会议通知时，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会通过电子邮件一并呈送各位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召开和电话、视频、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审议议案时，会议主持人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综上，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方式说明

公司董事常驻工作地点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等地，较为分散，且常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难以调节现场出席时间。为确保董事会议案能够及时得到审议，在保障董事科学履行董事决策、管理职能的同时，历次公司董事会召开

前，董事会办公室均会与各位董事进行沟通并听取董事意见和建议，最终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董事则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选择参会方式，无论是现场会议亦或是通讯方式，均为其本人亲自出席参加，如无法参会，亦按照规定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签字，不在现场参加会议并不意味着董事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和审慎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决定的，各位董事均尽到了勤勉和审慎义务。

**十三、请公司逐条对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的相关披露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遗漏事项。**

回复：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逐条对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的相关披露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遗漏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中安消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十四、请对年报进行仔细复核，对其中错误文字、数据进行更正。**

回复：

公司已对年报中的错误文字、数据进行更正，并用楷体加粗标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中安消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特此回复。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